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16091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有「……○○……紅麴在中國紅了幾千年……最近更因為含有 Monacolin 成份能降低脂肪膽固醇、減少中性脂肪，連可怕的心肌梗塞、腦中風也能防範於未然……○○……不僅含高含量 monacolin 家族，且天然有機硒更能有效迅速抗養（氧）化，調節身體新陳代謝，解除頸肩僵硬，時常落枕症狀……」等詞句之食品廣告，廣告整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案經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於 96 年 1 月 17 日查獲，並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3 月 1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16091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4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

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 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強化細胞功能。..... 改善體質..... 清除自由基。排毒素。分解有害物質。（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例句：保護眼睛。增加血管彈性。.....」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網頁為測試網頁，並未對外宣傳廣告網址。系爭食品為測試商品，並未真正行銷於市場，茲檢附訴願人公司 9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及 95 年 1 至 12 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供參考。原購買並代為試架設之泰格公司，亦於 95 年底退出市場。訴願人公司研究架設企業網站，尚未謀利，懇請原處分機關能說明其由為何，並體恤小企業之難為。

三、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又是否涉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應就其整體所傳達之訊息觀察之，非僅拘泥於該文字本身。卷查本件訴願人刊登系爭廣告之違規事實，有系爭廣告、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96 年 1 月 19 日投衛局食字第 0960700046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陳○○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依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系爭廣告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核屬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頁為企業測試網頁乙節。經查系爭網路廣告係由南投縣衛生局於網路查獲，有該局 96 年 1 月 19 日投衛局食字第 0960700046 號函及系爭網路廣告等影本可稽；且本案系爭違規廣告內容刊登

有食品品名、廠商名稱、地址、聯絡電話等相關資訊，訴願人刊載系爭食品廣告之行為業已完成。另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其分別於 96 年 1 月 23 日及 4 月 16 日上網查察，並未發現系爭網頁刊載測試網頁或商品測試字樣，卻載有「……馬上購買……線上下單……編號：NO.2〇〇……特價：1,900 元 立即訂購……」等文字，此亦有 96 年 1 月 23 日及 4 月 16 日網路廣告影本附卷佐證。是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採憑。又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為測試商品，並未真正行銷於市場乙節。按訴願人刊登系爭食品廣告行為既已完成，系爭食品未實際販售並非違規行為之免責事由。訴願人就此主張，亦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